

道路交通意外頻生，當中涉及小童傷亡的個案中，約半數均發生在私家車，因此有必要強制在私家車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。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署提醒市民，由今年11月1日起，8歲以下而身高不足1.35米的兒童，無論坐在私家車前排抑或後座，均須使用兒童束縛設備；8歲或以上，或身高至少1.35米的乘客，則須使用兒童束縛設備或佩戴成人安全帶，否則司機不得在道路上駕駛。違例者，最高可被罰款2,000元。運輸署並強調，網約車等私家車接載服務的司機亦有責任為兒童乘客提供合適設備，否則同樣可能負上刑責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

運輸署數據顯示，2021年至2024年間，本港涉及8歲以下兒童傷亡個案的交通意外中，約半數發生在私家車內，去年的比例更高達59.7%。《2024年道路交通（安全裝備）（修訂）規例》將於今年11月1日實施，政府期望透過使用兒童束縛設備減低死亡或重傷風險，加強保障兒童乘車安全。

購買設備留意有否「永久標記」

運輸署總工程師（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）胡建國日前向傳媒表示，傳統兒童安全座椅的設計分為前向式及後向式兩種；便攜式產品則有安全帶調節器、穿戴式安全約束背心及可摺疊幼兒增高座位等，「與傳統安全座椅的分別在於，便攜式設備沒

兒童坐私家車強制用安全椅11月實施

未滿8歲身高不足1.35米適用 違例最高罰2000元



有兩側保護墊及椅背，因此出現側面撞擊的交通意外時，保護力或不及傳統安全座椅。」

胡建國提醒家長、監護人或接載兒童的私家車司機在選擇有關設備時，應以產品適用的身高及體重範圍作首要考慮，且所有設備均須符合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，包括聯合國第129號規例等；購買前亦需留意設備是否印有符合標準的「永久標記」。

安裝及使用方面，他指出司機或家長應正確、穩固地安裝有關設備，確保兒童適當扣緊。另外，一

旦設備在受到撞擊後，即使表面無明顯傷痕，內部結構亦可能受損，影響保護效能，不宜繼續使用。至於「二手貨」則由於難以保證使用情況，需謹慎決定是否使用。

網約車有責任提供合適設備

現時流行網約車等私家車接載服務，胡建國指有關司機亦有責任為兒童乘客提供合適設備，否則可能面臨相應法律責任。警方可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



▲運輸署講解如何選購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符合法例要求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

◀左起：運輸署總工程師（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）胡建國、運輸署高級工程師（道路安全）傅承志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

出23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；如案情嚴重則可交由法庭審理，最高罰款2,000元。他指出，針對個別特殊情况，修訂規例提供兩項法定免責辯護，包括司機有合理理由相信乘客已年滿8歲或身高達1.35米；或在緊急情況下接載兒童（例如緊急就診）而未能趕及安排和使用兒童束縛設備，惟需交由法官或專業執法人員根據實際情況判斷。

為確保司機合法駕駛，警方會通過一般巡查的方式進行巡查。

理大建ATP實驗室 研再生醫學療法製品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楊盈盈）為推動醫學與健康領域的教研，促進精準醫療與個人化治療，香港理工大學近日宣布成立先進療法製品（ATP）實驗室，專注於研究和生產神經科學及再生醫學領域的先進療法製品。實驗室的焦點之一，是以嚴格的國際質量測試標準，落實臍帶血幹細胞的提取、基因改造及臨床應用研究。理大的科研團隊，正計劃透過實驗室開發針對神經損傷的治療方案，特別是脊椎損傷的細胞療法，期望能利用幹細胞進行神經細胞再生與修復，並輔以康復訓練，提升治療效果。

為脊髓損傷患者帶來新希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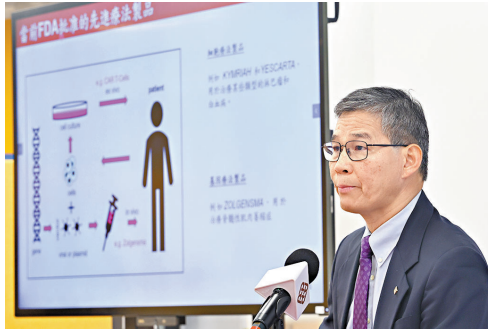
理大ATP實驗室獲得教資會及校方約4,000萬元撥款支持籌建，設有高規格的實驗室和質量檢測設施，可透過人類白細胞抗原（HLA）配對的臍帶血，生產相關細胞製品，並進行嚴格的質量測試，確保符

合PIC/S GMP（國際製藥良好生產規範）的標準，以保障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理大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主任周銘祥介紹，新設施可進一步推動神經科學、免疫學及再生醫學等領域，開發針對脊椎神經損傷的細胞療法，是其中一個研究目標。現時全球約有1,500萬名脊椎損傷患者，惟傳統療法效果不理想，不少人因神經功能受損而喪失行動能力。

他表示，ATP實驗室將結合物理治療、幹細胞技術及再生醫學，由醫療團隊負責招募脊椎損傷病人，並在臍帶血庫中尋找與病人配對的臍帶血樣本，期望能利用臍帶血幹細胞分化生成神經細胞，有效修復損傷神經，開發以患者為中心的一站式治療和康復訓練方案。目前該療法尚處於臨床研究階段，效果仍需進一步驗證。

周銘祥提到，過去進行同類型臨床實驗，只能依靠海外製造細胞製品，不僅費用昂貴，且耗時較長，新的ATP實驗室可



▲理大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主任周銘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

◀理大近日宣布成立先進療法製品（ATP）實驗室，專注於研究和生產神經科學及再生醫學領域的先進療法製品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

填補本地空白，為病人提供更便捷的治療選擇，並為本地醫療科技發展注入新動力，「目前細胞療法的成本確實較高，但我們建立本地實驗室的目的是為了縮短生產時間及降低生產成本，從而讓更多病人受惠。」

此外，實驗室還肩負人才培訓的重任，「理大設有相關碩士課程，專注於培養從事ATP相關工作的專業人才」，周銘祥指，現時香港於先進療法製品方面仍有較大發展空間，希望ATP實驗室可成為連結產學研合作的平台，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醫療科技的樞紐。

理大早前就籌建香港第三所醫學院向特區政府提交建議書，周銘祥指，無論醫學院申請成功與否，校方亦會繼續投入ATP實驗室的建設與運營，並與本地及國際醫療機構合作，推動先進療法的發展。

侵入性腦膜炎首4月已5宗 專家籲幼兒及少年打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王儂）香港今年已出現5宗侵入性腦膜炎雙球菌感染個案，患者可引致突發性發燒、劇烈頭痛、皮膚出現瘀斑及休克，嚴重者甚至會致命，5歲以下兒童及長者是高風險群組。亞洲兒童傳染病學會主席、世界兒童傳染病學會常務委員關日華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表示，香港過去十年平均每年只錄得5宗感染個案，但今年不足4個月內已發生5宗，情況



●香港已有5宗侵入性腦膜炎雙球菌感染，專家呼籲關注。資料圖片

令人關注。他指出，感染個案在內地、英美及澳洲等地均有上升趨勢，建議去當地旅行或長住人士注射預防疫苗。來自中國內地、中國香港、中國台灣、英國及澳洲等14個國家或地區的專家亦已聯合提出建議，鼓勵嬰幼兒及院舍青少年按個人情況接種疫苗。

腦膜炎雙球菌感染是由腦膜炎雙球菌所引起，主要經由直接接觸帶菌者的呼吸道分泌物（包括口鼻分泌物）而傳播，潛伏期由2天至10天不等，一般為3天至4天，不同個案的臨床徵候或不一樣。當細菌入侵血液（腦膜炎雙球菌血症）或包圍腦部及脊髓的內膜（流行性腦膜炎）時，可引致嚴重病徵。

關日華指出，一旦出現無症狀帶菌者，容易在社區內傳播，因此必須做好個案追蹤工作，「當發現個案時，附近人士都要服用抗生素，一旦出現傳播亦可及時控制。」他續說，腦膜炎雙球菌感染個案中，約半數是被入侵中樞神經，即流行性腦膜炎；約兩三成病例會

入侵血液。前者會出現嚴重頭痛、頸部疼痛及痙攣等病徵；細菌入血則會發燒、嘔吐及呼吸急促等，嚴重時皮膚分別會出現瘀疹、斑點或小皮疹。

他說：「一旦入侵腦部，有機會一日之內由發病到死亡。嚴重患者即使慢慢康復，都有機會出現神經系統、聽覺或視力受損等後遺症，個別更需要截肢。」

可用玻璃杯壓滾紅疹做測試

他並指出，部分感染症狀與感冒相似，有可能混淆，提醒市民如發現出疹需要特別小心，「可嘗試用玻璃杯輕輕地壓上去滾動，如紅疹消失就只是因出風癩（過敏）或皮膚被抓過等而出現血管膨脹。但如紅疹仍然存在便要小心，尤其若同時出現發燒、喉嚨不適或神智失常等病徵，便很可能是感染腦膜炎雙球菌的嚴重情況，需立即送醫院治理。」

他指香港並非腦膜炎雙球菌疫區，感染風險不高，但建議計劃出遊人士應與醫生商量，是否需先接種疫苗。

立法「走塑」一周年 環保署收122宗投訴

香港文匯報訊今天（22日）是「世界地球日」，亦是香港實施管制即棄塑膠法例（即「走塑」）一周年。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指出，在法例生效的首6個月適應期過後，環保署截至本月中共收到122宗相關投訴和舉報，絕大部分在跟進後已改正做法，只有21間食肆在收到書面警告後，違規情況仍持續而被發定額罰款通知書。相對全港逾2.6萬間食肆而言，業界已普遍適應法例要求。

環保署除在法例首6個月的適應期派員巡視全港約4.8萬間餐飲食肆、零售店和酒店賓館，並現場講解法例要求及提供各種支援，包括舉辦行業培訓講座與設立熱線等。環境及生態局引述有連鎖食肆指逾80%顧客不需要外賣餐具，估計每年可為香港避免逾6,000萬套即棄餐具棄置於堆填區。環境及生態局指出，最好的走塑習慣是自攜餐具而不是用非塑膠替代品，但環保署亦努力拓展替代品，而在「綠色餐具平台」（<https://www.greentableware.hk/>）上供業界和市民參考的資料，已由法例實施前的60間合規的餐具供應商和1,000款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，大幅增至現時超過170間和超過2,000款。為了下一階段的「走塑」工作，環保署正準備與業界及一些大型餐飲集團合作，今年內在不同餐廳營運場景進行產品測試，尋求對市民生活影響最小的替代品。



●「走塑」一周年，環保署截至本月中共收到122宗相關投訴和舉報。

環境及生態局Fb圖片

鐵皮屋年初一焚毀 近3個月後驚現焦屍



●元朗大道村鐵皮屋年初一火警，事隔近3個月發現焦屍，警封現場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元朗大道村於今年農曆新年年初一（1月29日）發生火警，多間鐵皮屋被焚。事隔近3個月，昨日有新租客安排工人到場執拾清理期間，赫然在雜物堆中發現一具燒焦屍體，慌忙報警。警員到場經調查，證實死者是一名59歲南亞裔男子，疑是前租客，不排除當日在火警時葬身火海及被大量雜物掩蓋未被即時發現，相信事件無可疑。

消防處表示，昨日下午接獲通知上址發現一具燒焦屍體。消防處已成立專責小組就事故進行調查，包括調查導致事主死亡及相關火警起因，以及事件是否與今年1月29日在同一地點發生的火警有關。消防處現時正聯同警方及政府化驗所人員進行調查。

現場為洪水橋大道村38號，據悉上址原有多間鐵皮屋，曾居住十多人，大部分是南亞裔人士。惟自今年農曆新年年初一晚上一發生火警後，現場鐵皮屋嚴重焚毀，租客亦已搬走。直至最近上址獲人承租，業主擬執拾翻新後再轉租，遂在昨日下午約2時安排4名工人到場清理雜物，其間在雜物堆中發現該具燒焦屍體。警方接報後封鎖現場調查，消防處亦派員到場了解。

現場消息指出，由於該具屍體已被燒成焦炭，面目模糊，警員到場經聯絡業主了解後，初步相信死者是一名南亞裔男子，曾是上址租客。翻查資料，今年1月29日晚上約11時19分，上址一間鐵皮屋疑因電線短路起火，其後波及毗鄰多間鐵皮屋，消防員到場將火救熄，當時並無傷亡報告。